

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环境 监管项目安装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苏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时间：2025.12.9

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环境

监管项目安装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苏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经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和履行地点

1、合作内容：孟津区乡镇农村 77 个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用电量监控系统安装及运维。

2、项目由来：应目前环保部门要求，孟津区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需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环境监管部门环保用电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反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3、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孟津区乡镇、农村共 77 个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数据通信、本地运维服务，并将数据接入省、市环境监管部门环保用电智能监管平台。

4、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环保用电控测器 | 77 | 套 | 郑州精科、 JKS-100AR |
| 2 | 环保用电互感器 100 | 77 | 套 | 郑州精科、 JK1000A |
| 3 | 环保用电设备天线 | 77 | 套 | / |
| 4 | 数据服务费 | 77 | 套 | / |
| 5 | 3项空气开关 | 77 | 套 | / |
| 6 | 卡规 | 77 | 套 | / |
| 7 | 1.5平方铜线 | 77 | 套 | / |

5、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含设备配件损坏维修，购买配件、购买流量等费用）

6、履行地点：孟津区相关乡镇 77 个有动力污水处理站。（以甲方提供的 77 个污水处理站名单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的维修

2、更换、接入服务的实施现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将甲方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采集数据向环

保监管部门之外的第三方提供。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实施调试、平台上线、维保检修等工作。

4、甲方有义务对环保用电智能监管系统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保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河南省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要求。

2、乙方在保证服务质量、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3、乙方到甲方勘察现场的，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规定。

4、乙方负责根据双方确定的《现场勘察记录表》、《设备配置关系表》上报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备案，并提供对应的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进行安装、调测与系统上线等服务工作。

5、乙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辅材：根据甲方安装现场情况，如需加装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及辅材以外的其它设备，如：防爆箱、防爆阻扰管等，由甲方提供。

6、乙方负责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验收上线后的运行技术支持和日常维保，确保运行稳定、用电数据的实时在线，如果出现设备故障、数据上传失败、数据信号不稳定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全权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所需的全部设备，服务周期：自设备开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7、乙方确保甲方环保用电智监管系统采集数据直接上传至相关部分环保用电智能监管平台，不得通过中间载体转发，保证相关数据安全。

8、乙方负责用电监测设备、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验收上线后为甲方提供业务培训。

三、收费和结算方式：

1、设备安装和运维共计 77 个点位，费用共计 255000 元整，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60%，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30%，服务期满，完成最终验收且无遗留问题，支付剩余尾款。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洛阳苏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以任何方式泄露；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项下内容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6、对于双方的商业秘密及约定的检验测试方法，双方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7、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为本服务项目终身保密制。

四、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

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发生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变更和解除条款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双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 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且在另一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

(2) 因设备故障导致用电监控设备经常性掉线，乙方多次解决未果，运维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

(3) 用电监控出现掉线故障，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无故未及时响应的；

(4) 由于不可抗力，使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5) 因一方因重大过失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6) 一方被宣布破产或者被宣告停止经营的；

(7) 甲方未按期支付应付款项；

2、当一方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终止或解除的理由。如果另一方未能接到通知，仍视为有效。

3、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双方应立即停止所有有关本合同的交易活动，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接到终止或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合同已履行的义务完成。

七、其它条款说明

1、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应负责设备现场保全。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甲方须自行承担设备采购费用进行更换补充。费用与原有安装点位三年服务费用一致。

3、乙方应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转，三年服务期中非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使用，乙方应为甲方更换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三年服务期满后，新更换设备归甲方所有。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孟津县水务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孟津区会盟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乙 方

单位名称：洛阳苏年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城关
镇联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安怡复

电话：1551536661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
支行

帐号：255976979362

税号：91410322MA9H0DQT7B

